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2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61 元/股,最低为 8.39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9,551.36 元(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上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设定的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回购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525,200 股,股本结构在回购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717	0.27%	6,057,917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35,578	99.73%	194,810,378	96.98%
股份总数	200,868,295	100.00%	200,868,295	100.00%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蒋桂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桂浩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蒋桂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桂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桂浩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蒋桂浩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桂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最新的回购相关规则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 6,239,427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8,242,400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402,973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0,000 股;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0,000,000 股。 ……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00,000 元。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0,000 股;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0,000,000 股。 …… 2024 年 4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002,973 股股票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03,400,000 股。 ……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402,97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4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 6,239,427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8,242,400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89%,最高成交价为 14.8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22,3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截至公告日,上述已回购股份 8,242,4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将对上述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其中 6,239,427 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 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8,242,400 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 2,002,973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5,402,973 股变更为 303,400,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17	1,501,650	0.494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3,901,323	99.5083	301,898,350	99.5051
三、总股本	305,402,973	100	303,400,000	100

注:1、注销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股本结构。

2、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5、议案 4、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 年 4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 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材料产业链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环氧树脂产品产能,实现规模化效应,进行产品差异化竞争,大连齐化拟投资建设"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8 万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号地齐化 L(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海青岛街道金鹏四路 1 号);

4、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预计 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9,787.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212.2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7、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 80,000 吨/年电子级环氧树脂,副产 30,000 吨/年工业氯化钠。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TWNCY5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5,317.45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号地齐化 L;

7、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7 年 3 月 8 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11.904	51%
2	王德宁	3,314.27	21.6372%
3	于会波	2,660.4	17.3684%
4	济南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0.876	9.9943%
合计		15,317.45	100%

9、经营范围: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销售;化工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大连齐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背景

环氧树脂的最早研发与生产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德国,行业历经八十多年的发展,环氧树脂产品的品种已较为丰富,质量不断升级及其应用领域已十分广泛。目前全球环氧树脂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韩国、西欧、美国及中国台湾等地区。环氧树脂需求的增长主要受下游电子电气、涂料和复合材料等应用领域消费增长的带动,环氧树脂的消费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环氧树脂消费量越高。

在"引进来"、"走出去"等战略的发展指导下,中国环氧树脂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全球产业持续进行结构调整和地区转移,使得电子、船舶、风电叶片等大多数下游行业转移到中国,带动了对环氧树脂的需求。环氧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趋势一致,电子工业、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与之配套的环氧树脂需求量大,船舶、海洋工业、集装箱工业也越来越需要环氧树脂。2022 年,我国环氧树脂表观消费量约 217.6 万吨,消费量约占全球总量的一半,是名副其实的环氧树脂消费大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适用性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目前还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应用于电子元件封装、覆铜板、电工浇注、粉末涂料、汽车底漆等领域的环氧树脂产品部分还依赖进口。因此,我国环氧树脂企业,特别是能够生产适用性较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环氧树脂产品的企业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具有生产成本上的优势,存在着取代进口产品的发展良机。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正朝着"高纯化、精细化、专用化、配套化、功能化、系列化"六个方向发展,以此来满足各个行业对环氧树脂不同性能需求。环氧树脂的应用促进了许多领域的技术变革,在我国产业升级、关键高端产品"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所生产的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子材料、涂料、复合材料、功能涂料和胶粘剂等方面。其中,电子材料是环氧树脂的主要应用之一,用于覆铜板的基材、电子封装、印制电路板油墨等。覆铜板种类繁多,以环氧树脂作为基材的覆铜板约占覆铜板总量的 70%以上。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基工程"和"互联网+"等重大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将保持快速增长,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覆铜板产业稳定发展的宏观环境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特种环氧树脂国内需求量将逐年递增。

2、项目投资主体介绍

大连齐化起步于 2001 年,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高品质环氧树脂为主,集特种树脂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分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耐热型环氧树脂和特种环氧树脂三大系列,包括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双酚 A 型固体环氧树脂、溴化环氧树脂、邻甲酚醛环氧树脂、苯酚酚醛环氧树脂、双酚 F 型环氧树脂、苯氧基树脂、环氧固化剂、环氧稀释剂等多个品种。其生产的高纯、电子级、通用型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覆铜板、电子封装、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涂料及地坪等诸多领域。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大连齐化已成长为国内具有一定实力的环氧系统供应商,生产装置所采用的环氧树脂生产工艺的引进来源为日本东都化成株式会社,属于世界领先技术之一。大连齐化以其优质的产品质量、持续可靠的稳定性,得到诸多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大连齐化产品质量各项指标优于中国国家标准 GB/T 13657-2011《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所列数据并经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大连齐化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 RoSH 和 REACH 认证,其中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被辽宁省工信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并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颁发的"REACH 注册证书"。

大连齐化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大连齐化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体系认证,2020 年 12 月,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辽宁省科技厅认定为"雏鹰企业"。2021 年 7 月,大连齐化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连齐化以科技为先导,以国际标准为产业规范,努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最优产品。

大连齐化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究,产品质量国际领先,可以实现进口替代。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其结合企业自身的优势,优化调整环氧树脂产品结构,紧盯高端制造供应链的发展趋势,以电子级环氧树脂为重点,进行企业战略的科学规划;可以进一步提高其对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3、项目影响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若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3 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刘君、职工监事赵有中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两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其中 1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因股票出售完毕以外的原因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后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硕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047.52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中润持有的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23.7037%股权。该股权收购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浙江天硕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21 年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润对浙江天硕 2022 至 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浙江天硕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354.18 万元、7,027.32 万元、9,443.66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825.16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如果浙江天硕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末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转让方江苏中润承诺按如下约定每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 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且上述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退还。

如发生前述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公司有权在浙江天硕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转让方江苏中润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转让方江苏中润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将业绩承诺补偿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人徐金富承诺对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3498 号),浙江天硕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浙江天硕	2023	7,027.32	7,543.58	516.26	107.35%

经审计的浙江天硕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3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43.58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7,027.32 万元。浙江天硕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转让方江苏中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349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桑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赵雷励、王振军、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及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近几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